

# 网友怂恿直播网红自杀,该当何罪?

本报记者 徐艳红

## 新闻背景:

网红@罗小猫猫子疑似因直播间网友起哄喝农药自杀一事引发关注。10月15日,@罗小猫猫子在一场直播中和网友互动时手边放了一瓶“农药”,随后直播间出现了诸如“你快喝吧”“想喝就喝”“快喝快喝”这样的评论。

据某媒体消息,一知情者接受采访时证实了这种说法,她透露,一开始@罗小猫猫子并没有打算自杀,当时是想通过这种方式挽回其前男友,所以直播间的农药是兑了饮料的,“她当时不想死”,所以后续的120、110也是她自己打的,这名知情者认为,@罗小猫猫子真正自杀是因为直播间网友们的怂恿。

@罗小猫猫子事件从法律层面该怎么看?网友们是否要负法律责任?处于风口上的直播视频当如何规范?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北京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沈腾以及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邢辩学院副院长葛鹏起,一起来听听他们怎么说。

## 不同于现场,网络起哄者很难判断是出格的“表演”还是真实的自杀

@罗小猫猫子自杀事件让我们想起了前几年讨论过的,有自杀者在楼下围观者的起哄声中纵身一跃跳下身亡的事件,直播视频的网友围观起哄与当年的现场围观起哄有什么同与不同吗?

沈腾表示,网友与主播不处于同一现实空间,主播在网络一端是否真的存在现实危险性,另一端的网友是无从判断的。虽然“起哄”行为与主播“自杀”有着某种关联,但是这种关联与法律意义上的因果联系还不是一回事。另外,网络上的“起哄”自杀情形与现实“起哄”跳

楼有着本质不同。网络直播“自杀”是一种概率较低的偶然性后果,而现实中跳楼是一种伤亡概率很高的必然性结果。将较低偶然性结果的法律责任转嫁到网友身上承担,法律上不但难以得到支持,也难以服众。

葛鹏起认为,我们经常说的网络并非非法外之地,这是网络与现实环境最大的相同之处,这一点,二者没有区别,都要面临着法律的规制问题,也需要法律来规范和调整。

但不同的在于,网络环境与现实环境毕竟是有差别的,现实生活中的旁观者很容易判断跳楼者是否真的有自杀的可能性,但在网络直播中,特别是现在在很多时候的直播方式很出格,网络起哄者其实也很难判断这是一次出格的“表演”,还是一次真实的自杀。这种难区分,也进一步增加了法律监管的难度。

## 现场网友的“起哄”行为很难构成刑事犯罪

那么,在这个事件中,有观点认为@罗小猫猫子自杀的真正原因是网友的怂恿,那么,那些起哄的网友是不是应该承担部分法律责任?

沈腾表示,一些网络视频平台作为虚拟空间,具有非真实、难辨别、泛娱乐的特性。根据目前媒体报道看,当晚直播间主播称要“放农药”“喝农药”,从客观上讲,网友很难辨别出该行为到底是“博眼球”还是“真自杀”。实际上,我们打开这些视频直播间,恶搞“喝农药”等短视频不在少数。一定意义上讲,直播自己“自杀”与现实“自杀”是两个世界的问题。另外,没有直接证据显示,现场网友的“起哄”行为有如同网友明知主播自杀,而故意放纵或者积极追求这种结果发生。反过来讲,直播间的网友知一个,思想参差不齐,突然出现了个“起哄”声调,大多数人对主播“放农药”“喝

农药”行为认知可能还处在开玩笑、恶搞的娱乐心态上。

沈腾说,需要强调的是,尽管网友的“起哄”行为没有达到刑法意义上的“引诱自杀”“鼓励自杀”“逼迫自杀”程度,也与“同桌劝酒”情形不同,但是,主播死亡的后果中永远抹不去网友“起哄”这一诱因,这种后果的自杀必将永远存在于“起哄”网友的内心,也会很长一段时间需要承受社会的谴责。

“直播自杀本身属于违法行为。”沈腾提醒那些“起哄架秧子”的网友,人命关天。对直播自杀者,切记不要对其搞笑,更不可过度恶搞,切勿轻信和疏忽大意。另外,法律工作者在适用和解释刑法时,要坚持刑法适用的最后性和补充性原则,在网络管理规则和行政法规比较充分的情况下,绝不主动开启刑法的机器。

葛鹏起也认为,一般来说,自杀是由自我意志决定的,自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本事件中网友的怂恿行为,很难构成刑事犯罪。但如果自杀者出于认知有缺陷的状态,比如醉酒、未成年、患有精神疾病,这时候怂恿者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因为他们把自杀者当成了杀掉了他自己的工具。

刑法中教唆他人自杀是否构成犯罪,属于故意杀人罪中间接正犯的法律适用问题,教唆者是否成立间接正犯的直接判断依据是“支配+控制”,即教唆者的教唆行为是否达到了支配犯罪实施的程度。该事件中,要证明怂恿的网友明知@罗小猫猫子患有精神疾病,还继续怂恿、鼓励@罗小猫猫子自杀,达到了“支配+控制”的程度,这在取证方面是很困难的。

当然,对于类似本案的事件,多地警方对网友的这种行为的界定都是“寻衅滋事”,虽然刑事追责较为困难,但可能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里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

# “商标授权”不能一授了之

汪昌莲

“贴牌”在当下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典型的当数南极人,网上铺天盖地的南极人产品,分不清到底哪个是南极人自己生产的。随着新零售模式的出现以及“贴牌”导致的品牌美誉度下降,“商标授权”的生意似乎也进入了红海阶段。(10月24日《北京青年报》)

商标授权又称商标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授权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被授权者按合同约定从事经营活动(通常是生产、销售某种产品或者提供某种服务),并向授权者支付相应的费用——权利金;同时授权者给予人员培训、组织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与协助。

商标授权,俗称“贴牌”生意。南极人作为商标授权的“带头大哥”,将“贴牌”生意做到了极致。仅2020年,南极人电商主营的品牌授权及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合计为13.27亿元,占到了该公司当年全部收入的约1/3。

同时,实行商标授权,对于被授权商而言,通过专业化的商标授权途径,获得一个商标的使用权,凭借该商标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形象、经营理念,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较快的速度、较低的风险,使自身产品进入市场并接受,从而可以使企业及产品快速走向成功。正因如此,如今做“贴牌”生意的早就不止南极人一家。在一些品牌授权网站上,一些曾经耳熟能详的品牌也位列其中,如皮尔·

## 直播平台需要建立统一的“网络治安处罚法”

近年来,互联网经济中的网络直播站在了风口上,发展得如火如荼,其内容五花八门,也因此成就了不少网红。但@罗小猫猫子事件对网络直播平台的乱象是一个警示,也是一个信号:网络直播该规范了!

网络自媒体有着平民化、个性化、交互性强、传播快的特点。沈腾认为,由于门槛较低,自媒体行业存在良莠不齐、可信度低等弊端。另外,直播平台属于自媒体,它作为大众媒介,为普通网民提供了信息发布的便捷渠道。而这其中哪些属于私密信息该受到保护,哪些属于公开信息可进行传播,网友分辨不清。今后,为了避免此类悲剧再度发生,沈腾建议完善管理机制:一是将网络自媒体平台进行A、B、C、D四级分级,并按照传播社会正能量、大众喜闻乐见、专业和敬业等标准进行划分和管理,提高自媒体门槛;二是提高网络敏感词语、危险词语的级别,对可能危害生命安全的直播内容和网络用户,平台应及时采取封禁、报警等安全措施;三是提高公民珍爱生命、维护健康的意识和保护自己与他人健康的美德;四是扩大网民对不良直播、视频的举报范围,最大可能地避免悲剧发生。

网络既然不是法外之地,就应该有法可依。葛鹏起认为,除了要严格依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外,对于目前大量出现的网络不良行为,应该加快立法,建立统一的“网络治安处罚法”。现在网络资产已成为一个共识,大家名下都有微信、淘宝、美团、滴滴等各种账号,已经具备对某个人在网络上的不良行为,进行统一网络处罚的可能。例如,在本次事件中,对于起哄围观者进行全网7天的“网络行政拘留”,对其名下所有的网络账号统一实施,7天内,全网所有个人账号,全部禁用。这样一来,网络的行为,就可以用网络的方式来处罚,起到警惕、威慑和处罚的作用。

# 金融科技论坛年会平行论坛成功举办

在“数据安全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这一议题下,多家金融企业负责人结合相关业务介绍了金融科技发展中涉及安全与合规问题的经验做法。本届金融科技论坛年会中平行论坛“金融科技法治”版块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于个人信息安全的高度关注,充分契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施行的社会热点,不断探索以法治规范信息运用和防控风险的有效路径。论坛的成功举行,为促进中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指明了方向。

## 一、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因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电商平台的逐步发展和完善,网络购物成为一种重要的消费方式。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特点和趋势(2017.1-2020.6)》,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4.9万件。涉互联网的纠纷存在一些共性原因:

(一)网络购物的便利性与审慎性的矛盾 网络购物通过电子支付“一键下单”,提升了交易的便利性,但降低了人们在做出消费决策时的审慎性。数据表明,近25%的案件是因为消费者未对合同内容进行认真审查而导致的纠纷。

(二)交易模式的简单性与产品结构的复杂性的矛盾 互联网中的产品背后可能暗藏着多家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因而法律关系相对复杂,普通消费者难以正确评估合同中的潜在风险。

(三)平台内的多方主体存在利益分配的矛盾 消费者、电商平台、平台商户以及物流企业等主体之间,围绕利益分配存在天然冲突。如“拼多多”为了提升平台信用,增强消费体验和客户黏性,通过了“假一赔十”等平台管理措施,但却在实践中遭到了消费者和平台商户的质疑。

(四)互联网的創新性与法律滞后性的矛盾 互联网技术创新的速度使得法律规则的滞后性更加突出,以“互联网金融点对点

借贷平台”(简称“P2P平台”)为例,它处于互联网产业和传统金融产业的交叉领域之中,早期由于规则不清晰,监管过于宽松,使得P2P平台积累了大量风险。一旦“暴雷”,其本身无力应对,大量纠纷必然涌入法院。

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 (一)涉诉主体特征明显,“职业索赔”现象频发 诉讼原告基本为自然人,被告多为平台经营者或平台所属公司,年轻人逐渐成为维权主力。其中80后(44.35%)和90后(32.83%),是最主要的维权人群。

此外,同一原告提出5件以上诉讼案件的比例为44%,这表明“职业索赔”现象频发,即“知假买假”。该现象集中在审核较为容易的食品及化妆品等领域。

(二)涉诉标的物集中,诉讼标的额小 网络纠纷案件往往聚集在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商品欺诈、食品安全等领域。其中标的物为食品的比例最多,达到了45.65%。除此之外则是数码电器类、医药保健类、家居家装类、服饰鞋包类等。

这些案件争议的标的额往往较小。一万元以下的纠纷案件占比67.16%,而十万元以上仅为2.43%,平均涉案标的额为4.9万。

(三)诉讼请求类型化,调解结案占比高 在网络合同纠纷案件中,90.5%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相应赔偿;83%要求退货退款;17%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2%要求赔礼道歉。因此,此类案件的诉讼公开可被类型化。

在网络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占据有利地位,有44.66%的判决支持原告诉

卡丹、PLAYBOY、卡帝乐鳄鱼等。必须正视的是,近年,一些品牌授权企业疏于对“贴牌”企业的严格把控,质量问题频发。比如,像南极人这类内衣产品,网上一搜一大把。不仅保暖内衣,还有南极人窗帘、羽绒服、床上用品,甚至有吸奶器、迷你洗衣机、电动按摩椅以及桌子等,似乎“万物皆可南极人”。正因如此,在过去几年中,南极人品牌多次因质量或抽检存在问题,上了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黑榜,在消费者心中,对这类“贴牌”品牌的好感度也会大大降低。

可见,商标授权,不能一授了之。商标法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而在这个方面,浙江省湖州市实行的商标授权经营制度,值得各地推广。

商标授权经营制度,是指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引导商场(市场)经营单位向商场(市场)内商户收取其所经营商品的商标的合法证明材料,从而构建商品与商标权利人对应关系。具体来讲,就是在每个柜台的醒目位置都可以找到“正牌正品”商标授权公示牌。这些商家在亮牌之前,进场商品商标都经过备案、查验、审核环节,整个过程阳光、透明,实行商标授权经营制度,不仅保护了双方利益,也让假冒“傍名牌”、虚假宣传等侵权、欺詐行为无处遁形。

同第十条约定,该条款仅适用于网络交易平台运营者与销售者、消费者之间分别形成的服务合同。

2.从销售者来说,网店应与消费者达成管辖协议;如果采取格式合同,则需要在产品信息中醒目展示,并可呈现在交易快照或者订单信息中;也可以在订单确认结算前,再次以输入方式的形式上让消费者确认。

3.从消费者来说,在网购中不仅要关注产品信息,也要关注服务信息以及销售者的提醒事项;如果不认可销售者所提供的格式合同,应及时取回保存。

(二)电商平台的责任与监管仍需强化 当前网络合同纠纷存在“责任主体单一化,平台责任认定少”的问题。尽管当事人认为平台运营商未能尽到商品的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但消费者难以证明平台运营者在主观上存在“明知”的过错。

四、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的解决路径 (一)三方合力明确管辖权 1.从法院来说,首先要明确争议各方的诉讼请求。在网络购物中通常会形成三种合同关系:网络交易平台运营者与销售者、消费者之间分别形成的服务合同,和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买卖合同,以“淘宝网”为例,根据《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第十条规定:“您因使用淘宝平台服务所产生及与淘宝平台服务有关的争议,由淘宝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如果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提起诉讼属于买卖合同,并不受格式合

1130条第3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本条第4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也就是说,王一丁仍可以依据法定继承来继承母亲陈桂兰大部分遗产或者全部遗产。

## “最帅儿子”乔七七的入赘生活

乔家小儿子乔七七和校花杨玲子闪婚、生子、离婚后,玲子毅然离家北上。但二老仍留下了七七,七七在照顾女儿的同时,承担起赡养“岳父岳母”的责任。

假如乔七七的“岳父岳母”去世前没有留下遗嘱,七七能否继承二老的部分遗产?

家事法官答:能。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虽然乔七七与玲子夫妻关系已不存在,但由于七七与二老长期稳定地共同生活,对二老尽了较多扶养义务,尽管不是二老的法定继承人,仍可依据上述条款继承二老的部分遗产。

“金陵保姆”曲阿英的继承者身份

乔家爹爹乔祖望晚年时雇了乡下保姆曲阿英,阿英一心想变凤凰,处处巴结乔祖望,成功地让祖望对其产生了爱慕之心。二人遂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乔家老宅。谁知乔祖望因意外瘫痪在床,不久辞世。阿英表示其与乔祖望存在事实婚姻,有权继承乔家老宅。

家事法官答:不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未依据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阿英与乔祖望的“事实婚姻”发生在1994年之后,因此她就不属于乔祖望的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乔家老宅。(作者单位:北京一中院)



无效的录音遗嘱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全民事件裁判标准联席会议纪要》(2016年02月09日)第9条规定: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能够证明消费者系以营利为目的专门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对于销售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加强对平台运营者义务履行的审查和政府监管

一方面,运营者要加强履行其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和特定情形下的连带责任。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如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真实有效的信息,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电商平台做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服务性条款时,必须依约履行;如运营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在其平台上实施侵权行为,且未采取下架等必要措施的情形下,就应承担连带责任。

另一方面,历年“双11”的调查报告所显示的(其他电商平台折扣同理),虚假标价、虚构原价、叠加规则复杂等价格欺詐的现象较为突出。对此要做到:第一,价格部门和互联网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完善适应网络购物方式的价格法律规定,规范平台及商家的价格行为,将严重违法行为列入失信黑名单。第二,电商平台需在价格失信中承担责任。一些电商平台主动促成或放任了失信行为的发生,因此要明确平台的主体责任,督促其诚信经营。第三,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将制定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加快推进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这包括制定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清单,加强对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并进一步探索对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评估报告。